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538號

聲 請 人 吳力宏

相 對 人 鑫鑫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淑雲

上列當事人間限期命起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前引規定，債務人聲請法院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時點，自須在債權人經法院准為假扣押後，本案尚未繫屬法院前，如債權人於法院准為假扣押之前或之後已起訴請求，且本案已繫屬法院，即不得准許債務人限期命起訴之聲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聲請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經本院115年度司執全字第126號執行在案，為此聲請限期命相對人起訴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因欲保全其對於聲請人損害賠償債權之金錢請求，向本院聲請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3日以115年度司裁全字第140號裁定准予對聲請人之財產假扣押，相對人依該裁定供擔保後，聲請執行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經本院115年度司執全字第126號受理在案；而相對人經本院准為假扣押後，已於115年5月22日對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現繫屬於本院115年度審重訴字第98號損害賠償等

01 事件，業據本院職權調取上述案卷核閱屬實。又觀諸相對人
02 就上開假扣押聲請提出之聲請假扣押狀後附之聲證2所示雙
03 方簽訂股份交易合約，由相對人向聲請人購買聲請人持有之
04 「南方新能源有限公司」、「種電工程有程公司」、「暄暘
05 能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該股份交易合約之簽訂日期係
06 為112年3月29日，復比對相對人提出之本案訴訟起訴狀後附
07 原證1與前揭聲證2所示股份交易合約相同，其上簽訂日期亦
08 載112年3月29日，顯見相對人於上開聲請假扣押狀第2頁(二)
09 所載雙方於「114年7月1日」簽訂聲證2所示合約之日期應有
10 誤載，「114年7月1日」實為「112年3月29日」之誤。既相
11 對人已起訴，則聲請人再為本件限期命起訴之聲請即無實
12 益，揆諸前引規定及說明，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不得准
13 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
15 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異議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17 民事審查庭 司法事務官 許惠晴